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防城港市2025年成品粮应急储备服务	1项	仓储业	一、品种、数量 and 价格: 本项目采购粳型大米 400 吨作为成品粮应急储备；政府应急动用时按成交价格动用执行，政府不需要动用时按成交价格进行包购包销，实行动态轮换，不再另签合同。 二、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轮入每批次大米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T1354--2018” 粳米三级及以上标准，色泽、气味、口感正常、良好，有国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或质量检验报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三、大米入库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400 吨成品粮大米的入库工作。 四、交货存放地点和储存要求: 交货存放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堆放叠好成品粮，并且每批成品粮入库储存时间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2 个月。 五、轮换方式: 实行动态轮换，供应商在保证成品粮储备 400 吨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不定期轮换，而且所储存的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 6 次，轮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六、购销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防城港市财政局拨付成品粮采购

			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作为货款，待 400 吨大米全部入库且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成交供应商作为货款。若政府一次性动用 400 吨大米采购人在防城港市财政局拨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货款（若无一次性动用则按实际出库数量支付货款），如无动用的按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执行；供应商入库的成品粮大米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籼米三级及以上标准，采购人不实行价差补贴。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如政府或相关政策对成品粮储备作出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八、成品粮权属和保管要求 （一）成品粮权属。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成品粮入库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权属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轮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政府需要紧急动用时供应商无条件全力配合。 （二）成品粮保管要求。供应商定期检查，做好粮情登记，建立台账，确保成品粮质量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九、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 1. 采购人直接负责成品粮的出、入库监管，并指导。督促供应商做好成品粮的入库、储存、轮换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建立相应的账簿、台账和各项管理制度。 2. 抓好成品粮轮换和质量监管。采购人安排专人负责成品粮的监管，采购人负责督促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轮换和保管，成品粮每次轮换采购人必须有人现场检查清点。 （二）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负责成品粮的包购包销和每年至少轮换不少于 6 次，每次轮换必须写申请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轮换，轮换流入市场上的大米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的要求，如有违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政府动用成品粮时，必须无条件协助应急供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数量和质量出库。 2. 供应商按照“先进后出”、“推陈入新”的原则对成品粮进行轮换，确保储备大米符合质量要求，每次轮出轮入大米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提供国家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供应商负责成
--	--	--	--

			品粮的日常保管和粮情检查，按照成品粮管理要求进行保管。 3. 供应商对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安全生产以及人员操作安全负完全责任，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库存成品粮大米数量不得低于 400 吨。当库存成品粮数量低于 400 吨时，采购人有权停止出库；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要继续轮换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但库存大米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 90%，并在轮出后 3 天内如数补回。 （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强行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作出调整的除外。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供应商承储资格，停止拨付成品粮保管费，同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对成品粮进行管理和轮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所储存的成品粮超过轮换期 1 个月不轮换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拨付成品粮保管费；不及时还清货款的采购人有权对承储的成品粮进行处置直至还清货款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四）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支付的货款退回给采购人，并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供应商不按时还清货款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按所欠货款总额的月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如政府或相关政策对成品粮储备作出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品粮管理、管理费支付方式和收益处置		1. 管理费的支付。成品粮入库、验收完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成品粮进行日常管理。管理期间即合同约定时间，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每吨每年 360 元，每吨每月 30 元（每月按 30 天计），管理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如中途因政策原因终止合同的，则按合同执行时间支付管理费；成品粮管理费包含保管费、	

	合理损耗、轮换搬运费、轮换价差亏损等。 2. 收益处置。成品粮正常的轮换由供应商包购包销，差价归供应商所有，亏损由供应商负责。
磋商报价	竞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竞标范围内所需一切费用，包含物资的价款、运输、存储、管理等成本费用，以及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按活动场次提交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全部服务完成后，根据验收要求提交合同验收清单交给采购人。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活动实际产生的费用和台账为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如下但不限于：①物资储备方案、②储备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与项目相关的信誉及业绩。（如有）